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-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						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連絡 電話	(宅) (行動)	
	申請 裝設地點	新北 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		☐ 自行安裝 ☐ 到府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				
申請補助資格(為建築物5樓高以下之住宅場所)	人員條件 (可複選)	☐ 中低收/低收入戶 ☐ 高風險家庭 ☐ 身心障礙者 ☐ 獨居長者 ☐ 資源回收戶 ☐ 年長者(六十五歲以上) ☐ 兒童(十二歲以下) ☐ 孕婦				
	住宅條件 (可複選)	☐ 透天厝 ☐ 三十年以上住宅 ☐ 鐵皮屋住宅 ☐ 狹小巷弄地區 ☐ 木造建築物 ☐ 曾發生火災事故區域 ☐ 資源回收用途 ☐ 偏遠地區 ☐ 裝設鐵窗住宅 ☐ 違章建築 ☐ 住宅式公廟 ☐ 頂樓加蓋 ☐ 租賃場所 ☐ 學生賃居場所				
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補助以地址為單位，僅限專案對象，每一地址至多補助設置1顆，並以申請1次為限，如有不足請自行購買，並依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」設置。 二、請提供申請補助資格佐證資料以利審查(如身份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戶口名簿、身心障礙或中低收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)，現場查核實際條件如與申請補助資格不符，得不予補助。 三、本局補助之住警器為偵煙型探測器，勿裝設於廚房等易誤報位置。					
切結聲明	一、本人及前揭地址未向消防局申請過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」，且地址為本人或親屬實際所有或經房屋所有人同意，申裝處所亦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，如有重複申請、資料不實情事將無條件繳回，若涉其他不法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人已確實清楚瞭解前揭注意事項、應裝設位置及裝置方式，裝設後將定期(每月)自行實施測試、清潔、檢查固定及更換電池，確實做到維護保護責任，以確保產品功能。 三、本人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補助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」1顆，領回後將於3日內自行安裝且不得變賣或轉讓，並願意配合消防人員抽查確認是否安裝，若未能配合，本人願意繳回/賠償與原申請同等性能、功能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顆。 申請人(代理人)切結簽章(領取時簽名)：					
消防分隊/其他安裝者請續填以下安裝情形，自行領回安裝者免簽章						
安裝	裝置日期	年 月 日		位置		
	認可號碼			☐ 寢室 ☐ 客廳 ☐ 樓梯 ☐ 走廊 ☐ 其他		
裝置人員(☐ 分隊 ☐ 其他) 簽章：						